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8〕17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张大康等10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东坡区、仁寿县、青神县职改办，市经信委：

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18年4月20日川人社办发〔2018〕72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，同意张大康等10位同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时间从2018年3月30日起算。

一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

四川鑫统领混凝土有限公司：张大康

二、高级工程师

仁寿县计量检定测试所：李润仙

仁寿县人民医院：陈锐

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：韦荣斌、刘升、陈小波

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舒光军

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：黄海涛

四川省青神县云华竹旅有限公司：陈云华

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马俊

特此通知

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